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88)

關連交易

增加嘉華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電力開發、東南發電及電力建設訂立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按彼等各自於嘉華之股權比例以增加嘉華註冊資本之方式投資於嘉興發電廠項目。

根據協議，本公司須按其於嘉華的股權比例對嘉華之新增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17,600,000元（相等於約358,602,160港元）。

電力開發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嘉華為電力開發之附屬公司，故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嘉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增加嘉華的註冊資本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增加嘉華註冊資本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均超過0.1%但低於2.5%，上述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增加嘉華之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電力開發、東南發電及電力建設訂立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按彼等各自於嘉華之股權比例以增加嘉華註冊資本之方式投資於嘉興發電廠項目。

根據協議，本公司須按其於嘉華的股權比例對嘉華之新增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17,600,000元（相等於約358,602,160港元）。

增加嘉華註冊資本之理由

根據本公司之發展策略，由於浙江省電力需求增加，為擴大本公司於中國東部發達地區的業務範圍，本公司已決定對嘉華之新增註冊資本出資，有關資本須用於嘉興發電廠項目。董事相信投資於嘉興發電廠項目將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理想之經濟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加嘉華註冊資本為公平合理，且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之含意

電力開發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嘉華為電力開發之附屬公司，故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嘉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增加嘉華的註冊資本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增加嘉華註冊資本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均超過0.1%但低於2.5%，上述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嘉華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概無訂立其他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宜連同有關交易將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會以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項下所述單一交易般處理。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綜合煤炭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及銷售以及發電。本集團亦生產動力煤及向第三方購買煤炭供配煤及轉售。

有關嘉華之資料

嘉華為電力開發擁有53%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東南發電、本公司及電力建設分別持有餘下之24%、20%及3%。嘉華主要從事發電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電力開發、東南發電及電力建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投資於嘉興發電廠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電力建設」 | 指 | 浙江省電力建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電力開發」 | 指 | 浙江省電力開發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國華浙能」 | 指 | 浙江國華浙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港元」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嘉華」 | 指 | 浙江嘉華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嘉興發電廠項目」 | 指 | 有關擴建嘉興發電廠第三期之項目；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東南發電」 指 浙江東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291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必亭先生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博士。